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8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智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彭宜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宋欣穎
　　陳勇志
　　葉文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余紹彬
　　洪瑞怡
前列彭宜卉、宋欣穎、陳勇志、葉文彰、余紹彬、洪瑞怡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陳智明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田金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智明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彭宜卉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宋欣穎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勇志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文彰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余紹彬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瑞怡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八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